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华大道城区段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浍池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华大道城区段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华大道城区段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 浍池县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 新华大道城区段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位于浍池县城区，工程主要包括城区段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等 。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9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30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350219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97%；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质保期）且质量无问题，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瑞欣 注册编号：豫 24121229210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5月6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浉池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红梅

委托代理人： 李叫臣

委托代理人： 印红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9-699659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33110050215453

